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正伟：本院受理原告覃文祥与被告刘正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3民初4930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被告刘正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覃文祥报酬55700元。案件受理费1192.5元，由被告刘正伟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